茅山旅游度假区（薛埠镇）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行动方案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千万工程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按照省、市、区有关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1. 目标任务

# 到2025年末，着力推进13个以上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。到2030年，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，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，广大农民就地就近过上现代文明生活。全域乡村美丽生态、美丽经济、美好生活有机融合，广大农村从整洁有序迈向美丽宜居，走向共富共美，实现全域和美。

# 二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专项推进工作组

 **乡村规划建设。**依法编制村庄规划深化版，增加农村居民点(规划发展村庄)村庄设计内容，明确村庄平面布局、建筑设计引导、村容村貌提升、村庄配套设施等规划建设要求，村庄规划成果实用、管用、好用。（职能部门：规划建设局、区资规局茅山中心所）

（二）农村住房条件改善专项推进工作组

**建设现代宜居农房。**加强农村房屋安全管理，组织全面排查，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房屋安全动态监测，确保C、D级危房应改尽改。有序推进2000年及以前建的老旧农房改善，实现农房结构安全、功能舒适、风貌协调、配套完善。做好集聚点建设和宅基地改革，探索单户原地改造、原地集中规划重建、易地新建、公寓房安置等多类型农房改造提升模式。（职能部门：规划建设局）

（三）农村配套设施建设专项推进工作组

**1.农村道路供水建设。**持续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农村公路路网布局、等级结构合理。农村公路等级路率达100%，路域环境干净整洁美观。通公交农村公路满足公交运营要求，客运站牌设施布设合理。农村饮用水供给和安全有保障，城乡区域供水一体化。（职能部门：交通执法中队、规划建设局）

**2.公共服务设施建设。**设有提供办公议事、活动组织、教育宣传、互助养老、超市物流等便民服务的村级综合服务场所。完善村卫生室（站）建设。因地制宜设置文体活动场所，配备文体设施和公共照明设施，组织开展文艺演出、讲座展览、体育比赛等群众性文体活动。（职能部门：政法和社会事业局）

**3.新能源建设。**推广农用节能机械、设备，节能农业大棚，发展农光互补、渔光互补、光伏+设施农业等低碳农业模式。停车场、新能源汽车充电等基础设施满足需求，建设1个以上新能源应用示范点，落实日常维护管理。（职能部门：经济发展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（四）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专项推进工作组

**1.农村厕所革命**

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覆盖率达95%以上，厕所粪污有效治理或资源化利用。至少建设一座不低于三类标准的公厕，公厕选址科学，布局合理，方便村民使用。（职能部门：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**2.生活垃圾治理**

村域内建设有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收集点，服务半径不宜超过200米，且收集容器配置齐全、干净整洁、位置固定、与周边环境协调。无露天垃圾池或垃圾房，生活垃圾日产日清。村庄保洁员比例不宜低于本村常住人口的2‰。村域内不低于60%的自然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，农户能够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，分类收运体系健全。（职能部门：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**3.生活污水治理。**自然村生活污水基本得到治理管控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。（职能部门：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）

**4.农村水环境治理。**经整治村域内无较大面积黑臭水体（水域面积2000平米以上）。全面落实河湖长制，村内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为100%。不存在侵占水域面积问题。（职能部门：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、水利站）

（五）农村特色风貌创建专项推进工作组

**1.特色田园乡村建设。**发挥省级特色田园乡村示范引领作用。发展特色产业、特色生态、特色文化和特色经济，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。有省级以上传统村落或省级传统建筑组群。至少1个以上村庄达到省级特色田园建设标准。（职能部门：规划建设局）

**2.农村公共空间治理。**占用公共资源私搭乱建、无序种养、乱堆乱放等得到有效治理。电力、通信、广播电视等线路架设整齐、安全有序。（职能部门：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**3.村庄绿化美化建设。**将村庄绿化列入村“两委”工作日程，村庄绿化达到省级绿美村庄建设工程标准。村民支持拥护绿美村庄建设，自觉参与绿化。开展争创美丽庭院活动，已建成挂牌的各级美丽庭院示范户的比例超过40%。（职能部门：区资规局茅山中心所、妇联）

**4.片区化景区化建设。**推进村庄环境集中连片整治提升，跨村、跨镇、跨区一体推进自然要素和道路、村庄、园区等生产生活要素融合更新。因地制宜设置村庄游览路线、游步道和导向系统，形成核心村的“引流、带动、服务”功能，形成1条乡村特色旅游线路，打造2-3个主题突出、形态各异、涵盖全面的美丽场景。（职能部门：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旅游发展局、交通执法中队）

（六）产业经济发展专项推进工作组

**1.产业富民**因地制宜，合理利用本地资源积极培育、发展比较优势明显的主导产业和主导产品，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主导产业带动从业农户数量占常住农户数的30%以上，农民群众收入增幅高于城镇居民收入。（职能部门：农村工作局、经济发展局）

**2.产业集聚**建成特色产业集群，形成“一村一品”，打造1-2个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微型农文旅商综合体，导入一定体量的新业态新模式；实行品牌化经营，培育1个叫得响的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，或积极参与区域性公共品牌打造。（职能部门：农村工作局、经济发展局、旅游发展局）

**3.数字乡村。**推进农村水利、气象、电力、交通、农业生产和物流等基础设施数字化、智能化改造，引导发展乡村数字经济，推进未来农场、数字农业工厂（基地）建设。（职能部门：政府各相关部门、交通执法中队）

**4.集体增收**拓宽发展路径，创新运营机制，鼓励实施村村、村企联合发展，集体经营性收入超300万元以上。村级集体“三资”管理规范，无新增不良债务。（职能部门：农村工作局）

（七）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专项推进工作组

**1.组织建设。**村党组织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，在“六强六好”分类提升定级中为“达标型”及以上。建有乡村振兴党建实践基地，积极打造党建特色品牌，争创抓党建促振兴示范样板点，定期开展廉政文化宣讲、党建特色活动、专题讲座、业务培训等党建活动。（职能部门：综合办公室组织）

**2.素质提升。**80%以上村干部学历为大专及以上；动态储备至少2名后备人才。组织开展技能培训、就业指导、创业辅导等服务，加强乡土人才队伍建设。有力有效引导和动员农民群众积极参与，村域内农民群众参与度≧90%，满意度≧90%。（职能部门：综合办公室）

（八）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专项推进工作专班

**1.乡风文明。**建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站，充分运用理论宣讲、教育服务、文化服务、科技科普服务、健康文体服务五大平台，常态化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，每季度不少于12次。扎实开展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培养选树致富带头人、身边好人、文明家庭、好家庭、好儿女、好婆媳、好邻居等典型，各级各类文明户占比不低于35%。因地制宜制定移风易俗规范，无封建迷信、大操大办、天价彩礼等突出问题。“积分制”、“清单制”全面推广应用，积极争创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村。（职能部门：综合办公室、农村工作局、政法和社会事业局）

**2.文化传承。**依托现有文化场馆和乡村新型公共文化空间，结合风俗习惯、重要节日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宣传、农耕文化等活动。（职能部门：政法和社会事业局）

（九）管护运营机制健全专项推进工作专班

**1.管护机制。**明确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事项与责任清单。建有农村人居环境管护专职队伍，探索多样化管护模式，鼓励村集体牵头组织开展环境管护。（职能部门：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**2.运营机制。**把乡村作为运营整体，明确运营主体，确定运营模式，运用“运营+”理念，统筹运营产业、文化、生态、组织、资本、社群等。建立健全乡村经营权责利益体系，乡村经营考核、评价等运营管理制度体系，鼓励孵化本村村民自营，明确日常管理、考核、奖惩与退出机制，实行动态管理。（职能部门：农村工作局、投资促进中心、经济发展局、旅游发展局）

（十）资金用地保障专项推进工作专班

**1.资金扶持。**规范使用乡村建设领域财政专项资金。引导金融保险、社会资本等共同参与乡村建设、形成多元投入格局。（职能部门：财政审计局）

**2.用地合规。**用地合法合规，无违法用地现象。（职能部门：区资规局茅山中心所）

三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发挥牵头抓总、统筹协调作用，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落实。适时召开推进会，研究部署推进重点工作。建立镇村责任体系，形成镇党委、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直接抓，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、分工负责、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。各村（社区、场圃）党组织书记要当好一线指挥员和战斗员，扎实有效推进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激励引导。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，整合条线资金，落实建设用地资源保障，鼓励引导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投入和运营。要建立健全资金投入保障机制，切实减轻村集体负担。

（三）强化市场主体。积极招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开发商、运营商，引进专业团队，走特色发展之路。积极动员乡贤和企事业单位参与乡村振兴，鼓励工商资本支持反哺乡村建设。

（四）强化督查考核。将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作为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定期组织督查指导和考核评估，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问题，推动政策举措落实落地。

附件：茅山旅游度假区（薛埠镇）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重点任务清单（2023—2025）

附件：

茅山旅游度假区（薛埠镇）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重点任务清单（2023—2025）

| 行动小组 | 序号 | 指标 | 工作目标 | 职能部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乡村规划建设管理** | 1 | 规划引领 | 依法编制村庄规划深化版，增加农村居民点(规划发展村庄)村庄设计内容，明确村庄平面布局、建筑设计引导、村容村貌提升、村庄配套设施等规划建设要求，村庄规划成果实用、管用、好用。 | 规划建设局区资规局茅山中心所 |
| **农村住房条件改善** | 2 | 农村住房条件改善 | 加强农村房屋安全管理，组织全面排查，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房屋安全动态监测，确保C、D级危房应改尽改。 | 规划建设局 |
| 有序推进2000年及以前建的老旧农房改善，实现农房结构安全、功能舒适、风貌协调、配套完善。 |
| 做好集聚点建设和宅基地改革，探索单户原地改造、原地集中规划重建、易地新建、公寓房安置等多类型农房改造提升模式。 |
| **农村配套设施建设** | 3 | 农村道路供水建设 | 持续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农村公路路网布局、等级结构合理。农村公路等级路率达100%，路域环境干净整洁美观。通公交农村公路满足公交运营要求，客运站牌设施布设合理。 | 交通执法中队 |
| 农村饮用水供给和安全有保障，城乡区域供水一体化。 | 规划建设局 |
|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| 设有提供办公议事、活动组织、教育宣传、互助养老、超市物流等便民服务的村级综合服务场所。完善村卫生室（站）建设。因地制宜设置文体活动场所，配备文体设施和公共照明设施，组织开展文艺演出、讲座展览、体育比赛等群众性文体活动。 | 政法和社会事业局 |
| 新能源建设 | 推广农用节能机械、设备，节能农业大棚，发展农光互补、渔光互补、光伏+设施农业等低碳农业模式。停车场、新能源汽车充电等基础设施满足需求，建设1个以上新能源应用示范点，落实日常维护管理。 | 经济发展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**农村人居环境提升** | 4 | 农村厕所革命 |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覆盖率达95%以上，厕所粪污有效治理或资源化利用。至少建设一座不低于三类标准的公厕，公厕选址科学，布局合理，方便村民使用。 | 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| 村域内建设有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收集点，服务半径不宜超过200米，且收集容器配置齐全、干净整洁、位置固定、与周边环境协调。无露天垃圾池或垃圾房，生活垃圾日产日清。村庄保洁员比例不宜低于本村常住人口的2‰。村域内不低于60%的自然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，农户能够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，分类收运体系健全。 | 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| 自然村生活污水基本得到治理管控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。 | 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 |
| 农村水环境整治 | 经整治村域内无较大面积黑臭水体（水域面积2000平米以上）。 | 综合行政执法局　　　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 |
|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，村内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为100%。不存在侵占水域面积问题。 | 水利站 |
| **农村特色风貌创建** | 5 | 特色田园乡村建设 | 发挥省级特色田园乡村示范引领作用。发展特色产业、特色生态、特色文化和特色经济，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。有省级以上传统村落或省级传统建筑组群。至少1个以上村庄达到省级特色田园建设标准。 | 规划建设局 |
| 公共空间治理 | 占用公共资源私搭乱建、无序种养、乱堆乱放等得到有效治理。电力、通信、广播电视等线路架设整齐、安全有序。 | 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村庄绿化美化 | 将村庄绿化列入村“两委”工作日程，村庄绿化达到省级绿美村庄建设工程标准。村民支持拥护绿美村庄建设，自觉参与绿化。开展争创美丽庭院活动，已建成挂牌的各级美丽庭院示范户的比例超过40%。 | 区资规局茅山中心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妇联 |
| 村庄片区化、景区化建设 | 推进村庄环境集中连片整治提升，跨村、跨镇、跨区一体推进自然要素和道路、村庄、园区等生产生活要素融合更新。因地制宜设置村庄游览路线、游步道和导向系统，形成核心村的“引流、带动、服务”功能，形成1条乡村特色旅游线路，打造2-3个主题突出、形态各异、涵盖全面的美丽场景。 | 综合行政执法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旅游发展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交通执法中队 |
| **产业经济发展** | 6 | 产业富民 | 因地制宜，合理利用本地资源积极培育、发展比较优势明显的主导产业和主导产品，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主导产业带动从业农户数量占常住农户数的30%以上，农民群众收入增幅高于城镇居民收入。 | 农村工作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经济发展局 |
| 产业集聚 | 建成特色产业集群，形成“一村一品”，打造1-2个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微型农文旅商综合体，导入一定体量的新业态新模式；实行品牌化经营，培育1个叫得响的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，或积极参与区域性公共品牌打造。 | 农村工作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经济发展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旅游发展局 |
| 乡村数字经济 | 推进农村水利、气象、电力、交通、农业生产和物流等基础设施数字化、智能化改造，引导发展乡村数字经济，推进未来农场、数字农业工厂（基地）建设。 | 政府各相关部门 交通执法中队 |
| 集体增收 | 拓宽发展路径，创新运营机制，鼓励实施村村、村企联合发展，集体经营性收入超300万元以上。村级集体“三资”管理规范，无新增不良债务。 | 农村工作局 |
| **农村基层组织建设** | 7 | 组织建设 | 村党组织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，在“六强六好”分类提升定级中为“达标型”及以上。 | 综合办公室 |
| 建有乡村振兴党建实践基地，积极打造党建特色品牌，争创抓党建促振兴示范样板点，定期开展廉政文化宣讲、党建特色活动、专题讲座、业务培训等党建活动。 | 综合办公室 |
| 素质提升 | 80%以上村干部学历为大专及以上；动态储备至少2名后备人才。组织开展技能培训、就业指导、创业辅导等服务，加强乡土人才队伍建设。有力有效引导和动员农民群众积极参与，村域内农民群众参与度≧90%，满意度≧90%。 | 综合办公室 |
| **农村精神文明建设** | 8 | 乡风文明 | 建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站，充分运用理论宣讲、教育服务、文化服务、科技科普服务、健康文体服务五大平台，常态化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，每季度不少于12次。 | 综合办公室 |
| 扎实开展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培养选树致富带头人、身边好人、文明家庭、好家庭、好儿女、好婆媳、好邻居等典型，各级各类文明户占比不低于35%。因地制宜制定移风易俗规范，无封建迷信、大操大办、天价彩礼等突出问题。 | 综合办公室 |
| “积分制”、“清单制”全面推广应用，积极争创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村。 | 综合办公室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农村工作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政法和社会事业局 |
| 文化传承 | 依托现有文化场馆和乡村新型公共文化空间，结合风俗习惯、重要节日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宣传、农耕文化等活动。 | 政法和社会事业局 |
| **管护运营机制健全** | 9 | 健全管护机制 | 明确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事项与责任清单。建有农村人居环境管护专职队伍，探索多样化管护模式，鼓励村集体牵头组织开展环境管护。 | 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运营机制 | 把乡村作为运营整体，明确运营主体，确定运营模式，运用“运营+”理念，统筹运营产业、文化、生态、组织、资本、社群等。建立健全乡村经营权责利益体系，乡村经营考核、评价等运营管理制度体系，鼓励孵化本村村民自营，明确日常管理、考核、奖惩与退出机制，实行动态管理。 | 农村工作局、投资促进中心、经济发展局、旅游发展局 |
| **资金用地保障** | 10 | 资金扶持 | 规范使用乡村建设领域财政专项资金。引导金融保险、社会资本等共同参与乡村建设、形成多元投入格局。 | 财政审计局 |
| 用地合规 | 用地合法合规，无违法用地现象。 | 区资规局茅山中心所 |